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5號

原告 潘惠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俊倫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6858元（含本金50萬元及自民國103年7月7日起至起訴前之利息24萬6858元），應繳裁判費8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